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 總數(%)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1.	批准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	337,913,200 (100%)	0 (0%)	337,913,200 (100%)
2(a).	重選余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666,294,478 (100%)	0 (0%)	1,666,294,478 (100%)
2(b).	重選方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666,294,478 (100%)	0 (0%)	1,666,294,478 (100%)
2(c).	重選周伯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666,294,478 (100%)	0 (0%)	1,666,294,478 (100%)

附註：上述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97,970,318股。如通函所載，方正資訊及其聯繫人於1,328,381,2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兆東先生於3,9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0%及0.16%。方正資訊、其聯繫人及張兆東先生必須且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1,065,633,04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第2(a)、2(b)及2(c)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持有合共2,397,970,318股股份之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第2(a)、2(b)及2(c)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並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權利。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周伯勤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麗女士(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張兆東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